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1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27日收盘价格0.41元/股,总市值9,578万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9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3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27日收盘价格0.41元/股,总市值9,578万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9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3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若公司后续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即实际触发12.3.1条终止上市情形的,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7日、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另公司股票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5日、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ST顾地　　公告编号:2026-04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权恢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5%以上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恢复,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于2026年10月26日起恢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8日,山西盛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承诺自2022年12月8日起36个月内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70,447,104股股份的表决权;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则上述表决权放弃期限顺延至该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

2023年2月8日,山西盛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可撤销放弃表决权的补充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自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不向与山西盛农具有关联关系或有一致行动关系的受让方转让股份。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顺利实施,且该股票上市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上述表决权放弃期限相应顺延。在承诺期内,山西盛农已全面、严格地履行了《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承诺,不存在任何违反《承诺函》的情形。自2026年10月26日(放弃期限届满之日2026年10月24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山西盛农所持有的70,447,104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基于《承诺函》的受限权利自动恢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山西盛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		持有表决权股份		持有股份		持有表决权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95,704,292	12.54%	25,257,188	3.31%	95,704,292	12.54%	95,704,292	12.54%

注:上述股份比例采用中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数据(763,084,800股)计算并填写。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盛农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11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拟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郑祖刚先生,行长胡金良先生,独立董事张骅月女士,董事会秘书高永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11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沟通邮箱(ir@qlb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86075850
邮箱:ir@ql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本案系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和《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诉案件受理立案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6)京民终536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777,840.22元,由刘建德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因本案,刘建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被冻结的数量为9,291,522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1.10%,占公司总股本的4.2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冻结的公告》(2025-081)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次判决涉及刘建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17,365,99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0.75%,占公司总股本的7.93%。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梅青林可与刘建德协商,对上述股份进行出售,若协商不成,梅青林可申请对上述股票进行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分配按照本案判决文书要求执行。本次判决执行阶段可能涉及控股股东上述公司股份进入司法执行程序,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但最终需以执行结果为准。本次判决不会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公司与刘建德先生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股权解除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期接到业务咨询,询问本公司是否开展收付款、信用卡办理、POS机申请等业务。为此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本公司从业人员的公示信息均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进行查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行为主体。

二、本公司一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自律规则等各项规定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等监管部门许可的业务。本公司及全体员工从未开展或授意任何个人或机构开展收付款、信用卡办理、POS机申请或其他监管部门许可范围外的业务,亦不会从事任何非法证券咨询、非法集资等非法活动。

三、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yhfund.com.cn;官方APP名称为:银华生利宝;官方微信服务号为:银华基金(微信号yhfund)。

银华生利宝APP、银华基金微信服务号二维码如下:

银华生利宝APP　　银华基金微信服务号

四、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或者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明示的且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办理,不应向任何个人银行账户或未经核实的银行账户转账。

五、为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以本公司或员工名义进行的疑似非法活动,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010-85186558进行核实,并建议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如已受骗,建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维护合法权益。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5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油价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州轮渡",公司持有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83.39%的股份,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持有琼州轮渡40%的股份)于近日收到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2024年度油价补贴资金2316.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38%。

2024年油价补贴资金分为2024年度费改税补贴资金及涨价补贴资金。公司、新海轮渡及琼州轮渡获得油价补贴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表1:2024年度费改税补贴资金分配表

公司名称	分配补贴金额(万元)
琼州轮渡	692.98
海峡股份	12.46
小计	705.44

表2:2024年度涨价补贴资金分配表

公司名称	分配补贴金额(万元)
琼州轮渡	924.08
新海轮渡	552.37
海峡股份	134.84
小计	1611.29

上述资金已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公司、新海轮渡及琼州轮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全部费改税补贴及部分涨价补贴合计 2,121.72万元确认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2026年度损益;将与资产相关的其余涨价补贴195.01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在以后会计期间按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每月结转计入其他收益。

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3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人民币18,900万元	是	否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1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7.94万元)	人民币47,029.2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1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为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申请开立质量保函提供担保,保函金额合计为4.1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7.94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各笔保函约定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95,000	78,531.01	5,027.94	83,558.95	11,441.05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5,000	0	0	0	5,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0,000	0	0	0	10,000
合计		110,000	78,531.01	5,027.94	83,558.95	26,441.05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92.57%,曾祥先间接持股7.43%
法定代表人	蔡维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083154688D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8日
注册地	兴化市新垛镇工业园区创业路西侧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钢管杆塔、其他钢结构件、电力金具、紧固件、桥梁构架、路灯杆、高速公路安全护栏、立柱、标志杆、电气化铁路钢结构制品加工、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87,582.01	86,898.59
	负债总额	54,429.75	54,014.49
	资产净额	33,152.26	32,884.09
	营业收入	21,369.58	69,025.75
	净利润	268.16	2,385.02

江苏江电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施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BQCFMG87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6日
注册地	南宁市吴圩镇师园路99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89,306.69	91,377.50
	负债总额	54,625.77	57,364.20
	资产净额	34,680.92	34,013.30
	营业收入	24,086.21	66,654.05
	净利润	667.63	1,084.61

广西华电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江电(债务人)向江苏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其他说明:江苏江电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广西华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申请开立质量保函提供担保,保函金额合计为4.1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7.94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各笔保函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江苏江电其他少数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6.10%;公司对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558.9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2.6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 报备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质量保函》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39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即2026年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0)、《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32)。

二、授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总额度215.44亿元,已签署融资及授信合同总额66.89亿元。前期已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及子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2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26)。本次新增进展情况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行云智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王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如下:

(1)保证本金:人民币 11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与杭州行云智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63,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2.52%(含本次担保)。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与实际控制人累计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49,368.36万元(含本次关联担保)。近12个月内,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51,368.36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38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王维先生及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拥国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6年10月23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维及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852,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拥国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244,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6%。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2026年10月23日披露增持计划以来,云拥国际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1,204,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2,999万元。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5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6年1-9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面对国内市场规模下行压力,公司知重负重、攻坚克难,持续加大重大项目攻坚开发力度,加快推进新兴业务转型升级。截至三季度,公司新签合同额为11,712.96亿元,同比下降12.59%;完成年度目标的61%(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在2025年新签合同额18,836.72亿元的基础上增长2.6%测算)。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为3,085.10亿元(约折合432.19亿美元),同比增长8.61%,海外业务增长韧性持续显现,对公司新签合同额贡献占比为26%。

1.按业务板块类型统计

各业务按照业务板块类型统计,新质基建业务、设计咨询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11,386.16亿元、249.83亿元和76.97亿元。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分类	2026年7-9月		2026年累计		2025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金额	
新质基建业务	1,800	2,611.93	6,336	11,386.16	13,012.73	-12.50%
设计咨询业务	1,887	46.17	5,797	249.83	304.30	-17.90%
其他业务	不适用	25.37	不适用	76.97	82.67	-6.89%
合计	不适用	2,683.47	不适用	11,712.96	13,399.70	-12.59%

注:本公告中任何数据及表格所载的数据之差,是由于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五全"业务领域、主要业务产业类型市场开拓情况

各业务来自全交通、全城市、全水域、全数字、全绿色及其他板块的新签合同额分别为5,679.18亿元、4,181.62亿元、558.73亿元、103.19亿元、1,034.73亿元和155.51亿元。

单位:亿元

业务领域及主要业务产业分类	金额	同比增减
全交通	5,679.18	14.29%
路桥业务	2,729.65	-12.43%
水运业务	1,518.79	23.68%
铁路业务	763.01	41.29%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	316.50	393.52%
其他	351.23	1693.08%
全城市	4,181.62	-27.01%
房建业务	2,988.77	-22.53%
市政业务	951.19	-29.85%
其他	241.66	-53.08%
全水域	558.73	-45.94%
水利业务	260.61	-55.46%
水务水环境业务	201.30	-26.32%
其他	96.82	-44.78%
全数字	103.19	-45.50%
全绿色	1,034.73	-21.80%
新能源业务	707.28	-19.82%
农林牧渔业务	109.42	-33.50%
其他	218.03	-21.14%
其他板块	155.51	-0.13%

3."大海外"——境外市场开拓情况

各业务来自于境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3,085.10亿元(约折合432.19亿美元),同比增长8.61%,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26%。其中,新质基建业务、设计咨询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3,064.48亿元、16.11亿元和4.51亿元。

单位:亿元

地区分布	2026年累计	2025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境内	8,627.86	10,559.12	-18.29%
境外	3,085.10	2,840.58	8.61%
合计	11,712.96	13,399.70	-12.59%

4.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开拓情况

各业务按照公司股比确认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合同额为427.70亿元,同比下降44.15%;预计在设计与施工环节本公司可承接的建安合同额为462.56亿元。

二、主要签约合同

公司2026年7-9月份签约的主要合同,指单项合同金额占该季度业务产业类型合同金额的10%以上,且合同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业务领域	业务产业类型
1	阿尔及利亚安纳巴港口设施建设项目	57.74	全交通	水运业务
2	辽宁省营口海上风电Y2场址(550MW)项目海上工程EPC(二标段)项目	25.64	全绿色	新能源业务
3	新疆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200MW/1600MWh氢储能调峰电站EPC项目	24.01	全城市	市政业务
4	新疆自治区新建伊宁至阿克苏铁路施工总价承包S8标项目	19.85	全交通	铁路业务
5	海南省民生保障工程(Ⅱ)JC项目	14.97	全交通	机场业务
6	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基础设施维保项目	7.76	全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
7	哈萨克斯坦阿尔滕科尔站货场改造项目	6.58	全交通	铁路业务
8	深圳市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施工总承包Ⅲ标项目	4.61	全水域	水利业务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公司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11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1,223,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8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5,705,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17,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2%。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17,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2%。其中:无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17,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2%。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80,530,334	99.8983%	664,526	0.0975%	28,200	0.004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824,640	87.4446%	664,526	12.0443%	28,200	0.511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李翰杰、刘鑫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见2026年10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